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潘岷溟，出生于198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现任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1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次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3次工作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共计8个议案，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出了建议，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并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2次工作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计3个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出席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共计3项议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2次股东大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提请外部审计机构应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和明确关键审计事项，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与审计机构沟通的重点主要在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我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

断，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岷溟_____

2025年4月21日